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448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4301505#309  
傳真：02-2432707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社貳字第1010153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資深優良年資」疑義乙案，陳請鈞部釋示，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第三點規定：「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另依鈞部99年6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釋：「考量公平合理及公私校教師退撫權益衡平處理，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





，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服務年資，得依照私校退撫會前開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

三、綜上所述，目前退休服務年資及資深優良教師年資認定標準不一，另查各縣市政府對於「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審核標準亦不同，許多曾於私立學校任教之公立學校教師紛紛提出疑慮，恭請 鈞部惠予統一釋示，俾有所依循。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2012-04-16  
交13-58:38章